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研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多種組合查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程、圖書
5月新課
土地處分開發
晚起共5堂
經理主講
都市與非都市
與農用實務
午共1日
理主講
律稅務與新制
5/2晚起共5
國總經理、李
等主講
、建物之使用
用實務 5/10
黃宗源、
築師主講
住房地產開發
之應用 5/15
築師主講
稅務產權規劃
1晚起共5堂
師、鄭惠秋會
講
北市館前路71
車站)
560809
推薦
法律看招
260元
人法律一把
等著 250元
法 楊冀華
——衛護人
司法 李復
元
察人權之實
周志杰等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第1588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完成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草案
Rafaraci教授談義大利刑訴改革
司研所辦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研討會

2.3 論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與犯罪者行為之法律評價
從認識自然生態學習環境保護
發明專利審查基準新法修正說明

4 井上、大澤教授臺東地院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
雲林地區律師參與「行政訴訟新制」講座

落實法官懲戒機制

司法院完成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草案

懲戒程序以準用行政訴訟法為原則 並採行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等正當法律程序

【本刊訊】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明定司法院設「職務法庭」，負責審理法官懲戒案件，以淘汰不適任法官。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職務法庭相關機制將於公布後1年即101年7月6日正式施行運作。為因應未來職務法庭審理案件之需要，司法院業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之授權，研訂完成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草案，近日將進行草案預告，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。

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」草案，由司法院職務法庭相關子法規研究訂定委員會負責研究訂定。研訂會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文定委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敦聘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、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、政治大學詹鎮榮副教授及各法院法官等8位委員，並邀請監察院、法務部代表等與會，自101年2月起開始研議。在歷經4次會議熱烈研討後，確立審理規則草案之體系架構、立法原則及具體條文內容，全文分為總則、懲戒程序、再審程序及附則等4章，共計51條。主要規範重點如下：

一、確立懲戒程序原則準用行政訴訟程序：有鑒於懲戒案件之性質，並參考德國聯邦懲戒法於2001年之修法趨勢，審理規則草案除於個別程序，參酌公務員懲戒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外，懲戒程序以準用行政訴訟法規定為原則。

二、設職務法庭法官迴避制度：為求審理程序之公允，避免法官有主觀偏頗之虞，審理規則草案明定法官自行迴避、聲請法官迴避等事由，以及審判長同意迴避等機制。職務法庭書記官及通譯並準用之。

三、強化懲戒案件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，審理規則草案明定含括選任辯護人制度、直接審理原則、言詞辯論程序、一造辯論判決程序以及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受懲戒人之訴訟權。

四、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，採職權調查原則，並得囑託其他法院調查。

五、明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判決之種類，包括：懲戒處分之判決、不受懲戒之判決、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等。

六、明定懲戒案件再審救濟程序之具體規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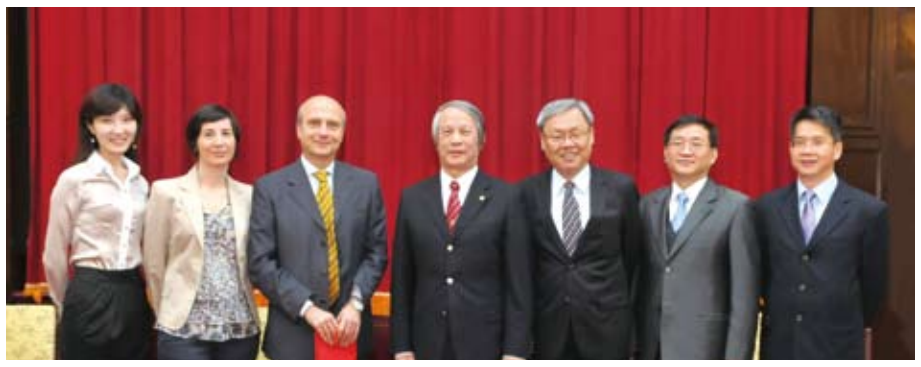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檢察官懲戒案件審理程序之準用：檢察官懲戒案件亦由職務法庭審理，法官懲戒案件之移送及審理等程序，亦為檢察官懲戒案件所準用，審理規則草案就二者性質相同部分，併予規範。

另為促請職務法庭法官審理懲戒案件注意，並依循有關程序事項，司法院亦正進行「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法令之研擬作業，以完備職務法庭審理程序之相關法令，期使法官法「職務法庭」專章正式施行後，職務法庭機制運作順暢無礙，開啟法官懲戒及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司改新頁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Rafaraci教授談義大利刑訴改革

分享實證經驗 有助我國轉軌分流制借鏡



賴浩敏院長接見Rafaraci教授伉儷（左3、左2），蘇永欽副院長、刑事廳林俊益廳長、何信慶法官（右2、右1）及台北地院孫正華法官（左1）陪同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4月5日邀請義大利刑事訴訟法權威卡塔尼亞（Catania）大學Tommaso Rafaraci教授，就「義大利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借鏡與臺灣建構雙軌制之建言」作專題演講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林超駿教授翻譯。

蘇副院長表示，義大利刑事訴訟制度基本架構於1988年10月24日完成立法修正，揮別職權進行主義轉向當事人主義，歷經20餘年之磨合運作，新制條件愈趨成熟，愈受人民好評，不僅對歐陸法系各國造成相當震撼，亦深深影響中南美諸國。反觀我國基於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獲致之共識，大幅修改刑事訴訟法，強化當事人程序主導權，朝向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與義大利有相近之刑事訴訟改革歷程，義大利之寶貴經驗實有甚多之處足供我國學習參考。

Tommaso教授就義大利之刑事訴訟制度詳予說明，主要內容為：⑴法曹組成：檢察官與法官同屬司法官上位概念之下，檢察官並不隸屬行政部門，與法官相同獨立於其他國家權力之外。⑵審級構造：義大利亦採三審級制，但就一定重大犯罪，實施人民參審，由2位職業法官與6位平民參審員組成重罪院參審法庭審判。⑶1988年刑事訴訟新制特色：審前偵查階段設GIP法官，審核令狀。起訴預審程序設GUP法官，決定案件適用程序，並可撤銷檢察官起訴，或命檢察官繼續蒐集證據。採預斷排除卷證不併送制度，GUP法官須另製作一份卷證檔案送交審理法官，但僅限於客觀上無法於審判中重現之證據。另於通常審理程序外，設計直接審判、立即審理、簡易程序、認罪協商及處刑命令等特別程序，疏解訟源並使當事人儘早脫離訟累。

蘇副院長最後表示：臺灣與義大利處境相似，傳統刑事訴訟制度皆已走到亟需改革瓶頸階段，但因傳統制度已生根定著成為信仰意念，全盤改革異常困難，須作相當程度妥協，於既有架構下融入新的思惟元素。經由Tommaso教授之精闢解說，相信義大利改革刑事訴訟制度所引進之創新觀念、遭遇困境及克服策略，對刻正研議刑訴轉軌分流制之我國實有不少啟示借鏡。

Tommaso教授另於4月6日、9日假司法院，分就「職權主義轉向當事人主義的刑事訴訟法制－義大利經驗分享」、「義大利刑事訴訟制度改革24年回顧及歐盟法律整合」作專題演講；10日則假臺大法律學院作「義大利人民參審制－刑事案例研析」專題演講，預期應可掀起另一波聆聽熱潮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司研所辦兩公約及人權保障研討會

探討我國及英法兩國實務實踐情形



蘇永欽副院長與Blake庭長（左3）、Charpenel副檢察總長（左2）、許玉秀前大法官（右4）、司研所呂太郎所長（右3）、錢建榮法官（右2）、許辰舟法官（右1）及蔡虔霖法官（左1）合影。

【本刊訊】為增進我國與歐盟國家對於兩人權公約議題的相互了解，司法人員研習所於3月27日假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辦國際研討會，由許玉秀前大法官主持，特別邀請英國移民及難民上訴庭庭長Justice Nicholas Blake、法國最高法院副檢察總長Yves Charpenel及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分別擔任3場次的主講人。

首場由Blake庭長主講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在國內法的應用」，桃園地院蔡虔霖法官與談；第2場由Charpenel副檢察總長主講「兩公約在法國國內司法實務之實踐」，司法院刑事廳許辰舟法官與談；第3場由錢建榮法官主講「人權公約在國內實務之實踐」，許玉秀前大法官與談，分就兩公約於英國、法國及我國司法實務實踐情形，作深入研討。

研討會第4場由蘇副院長主持綜合座談，主講人及與談人分就3場研討相關議題再作綜合與補充，參加研討人員更把握最後機會踴躍提問。與會者均表示，經過全天的講授與互動交流，對兩公約之內容及兩公約對於我國、歐盟國家司法實務的運用與影響，均有更深的認識與體會。